附件2

第四届中国杯插花花艺大赛评分标准

第四届中国杯插花花艺大赛赛制参照世界杯、 亚洲杯花艺大赛规则制定。

计分和入围方法

一

、

比赛分初赛、 复赛和决赛， 所有参赛选手参加初赛三个项目比赛； 入围复赛选手参加复赛两个项目的比赛； 入围决赛选手参加决赛-人体花艺项目的比赛。

1、 初赛。 评委对选手初赛三项作品分别打分， 每项作品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其余得分相加为选手本项目得分； 初赛三项作品得分相加为初赛成绩。 初赛成绩由高至低对选手进行排名， 排名前二十位进入复赛。

2、 复赛。 评委对选手复赛两项作品分别打分， 每项作品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其余得分相加为选手本项目

得分； 复赛两项作品得分相加为复赛成绩。 复赛成绩由高至低对选手进行排名， 排名前十位进入决赛。

3、 决赛。 评委对选手决赛作品打分， 每项作品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 其余得分相加为选手决赛作品得分。

4、 总成绩。 决赛得分和复赛得分相加为总成绩， 根据总成绩由高至低依次排序确定选手名次。

二、评分标准

所有参赛作品分数， 由四类关键评分标准组成， 每个关键评分标准细分为三个要素， 每一个关键评分标准满分 25 分， 满分为100分， 四项总和即为选手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关键标准 | 特点鲜明、主题表现充分适用 | 设计感强、外形优美、比例平衡 | 色彩鲜明、鉴赏性强 | 技艺、技巧娴熟 |
| 三要素 | 独创性 | 掌握比例关系，作品匀称协调、稳定 | 和谐 | 整洁、体现力学的美、含蓄 |
| 注重个性表现，具备视觉冲击力 | 视觉效果与实际应用协调 | 具备视觉感染力 | 花卉与材料的使用配置技巧 |
| 完美诠释主题 | 花材的整合与协调 | 平衡与配置 | 完成情况保证作品保水性 |
| 总分 | 满分25 | 满分25 | 满分25 | 满分25 |

1、 评委应熟悉每一项评分要求， 在评分前应确定各项目是否切合主题，是否附合要求，是否违规。如有争议， 由评审委员会合议后决定。

三、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比赛规则》和《评分标准》 要求， 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分。

2、 评委着重对作品的水平和插花技术进行评比， 作品的配件、饰品不列入重点评比。

3、负责对评比的有关规定进行解释。

四、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比赛要求、 比赛规则、评分标准，对选手的比赛和评委的工作进行监督， 指出并纠正违规行为。

1、 根据大赛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2、比赛进行时，选手如有问题，只能向监督委员提出。监督委员会可根据需要， 召集评委研究， 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

3、 选手违反规定时， 监督委员会对确认扣分对象及项目达成一致后， 向评委报告。

4、 选手对评委认定的违规行为提出质疑时， 由监督委员会表决， 按多数意见裁定。

5、 对评委的违规行为， 向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出， 要求评审委员会纠正。

6、 监督委员会与评审委员会意见分歧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时，按评审委员会的决定执行。

7、 监督委员会检查并确认评委的评分表是否有错误或疏忽。

8、 每项比赛正式开始前检查所有选手准备区及展位， 以确认符合比赛规则。

五、竞技委员会

竞技委员会负责大赛的具体筹备、策划与实施。

1、 制定大赛方案、 比赛内容和评分标准。

2、组织、协调各项比赛工作的正常运行。

3、负责比赛制表、计分工作。

4、 安排大赛相关事宜。

5、协助监委、评委工作。

6、检查选手遵守纪律情况。

六、比赛纪律及扣、减分

（一） 不予打分情况

1、 非参赛选手亲自创作的作品；

2、 明显的干扰其他选手；

3、 选手带来的已完成的作品；

（二） 减分情况

在比赛过程中， 选手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从合计总分中除5分。

1、报到时迟到、缺席。

2、 不按要求挂带证牌， 不服从统一安排。

3、比赛时间，迟到或早退。

4、违反大赛的要求及规定。

5、 作品超出比赛规则规定尺寸。